

# 清朝命案选

张铭新 李贵连 编写

法律出版社

# 清朝命案选

张铭新 李贵连编写

法律出版社

---

**清 朝 命 案 选**

张铭新 李贵连编写

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

一二〇一工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 5.25 印张

1982 年 8 月第一版 198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122,000

书号 6004·545 定价 0.48 元

## 编写说明

这是一本有关清代司法审判活动的参考读物，也是一本介绍封建法制的知识性读物。

在司法审判方面，我国大多数封建王朝的原始资料基本上没有流传下来，只是在史书和时人笔记中有一些零星片断的记述。后人依据这些记述编纂了封建官吏“治狱”样板的案例选集，如五代和凝父子的《疑狱集》，宋人桂万荣的《棠阴比事》，郑克的《折狱龟鉴》，明人吴讷的《棠阴比事续编》，清人胡文炳的《折狱龟鉴补》等等。它们对了解封建法制虽不失为宝贵的资料，但往往比较简略，内容也不尽翔实。清代的情况则有所不同。这一时期，除了官方编纂的供各级官吏办案参考的判例集，如《刑案汇览》等之外，还有数以万计的审判案件的档案保存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（原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）里。它们真实而详细地记录着清代司法、尤其是《大清律例》的执行情况，对于研究清代法制以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都有重大价值。这批珍贵史料，有待于整理和进行深入研究。

一九八〇年初，由于工作需要，我们接触了若干清廷司法档案。之后，我们又陆续查阅了上千件档案资料，从中抽选出上自乾隆、下迄光绪的十七件“命案”，编写成这个《清朝命案选》。希望它能够对认识、研究清代法制有所帮助。

益。

本书所选案例，有相当一部分，如《薛尚书抗命斩太监》、《寿州城巨案震朝野》、《山阳县赃官设毒计》、《兄代弟主犯三易人》等，都是清代各个时期的大案要案，《清史稿》、《清实录》、清朝《续文献通考》等历史文献对其都有详略不同的记载；其他案件也都有一定的典型性。我们在叙述案情时，以清档“朱批奏折”为主要依据，兼采其他资料做补充。虽然在结构上重新编排过，对一些案情做了必要的调整、删节，但基本不失原案面貌。书中各篇原则上依照每一个案件主犯所犯罪名在《大清律例》中的先后次序排列，属于同一罪名的则按发案时间先后为序。文中涉及的一些刑名、罪名、官职等专用名词，不一一作注，在书后附有一个非考证性的“名词简释”，供读者参考。

应该指出，清朝处于中国封建社会末期，阶级矛盾十分尖锐、复杂。这时的法制，虽然在后期有所变化，但从整体和本质上看，依然是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地主阶级用以镇压广大农民的暴力武器。它一方面保持着整个封建法制的基本特征，如皇权至高无上、封建等级森严、极力维护封建纲常名教、刑罚手段残酷等等；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许多时代特色，如法制更加败坏、量刑苛重等等。这一切，都需要我们以历史唯物论做指导，深入地进行分析。同时，对于某些有益的经验教训，也可以批判地吸取借鉴。尽管本书选入的很大一部分案例都以平反为结局，但必须指出，它们在当时全部案件中所占的比重极小。事实上，在清代的司法审判活动里，平反的冤狱和实际存在的冤狱比较起来，实在是微乎其微。连封建统治集团的某些成员也承认，“外省已经办成之案，虽经京控而

发交原省审办，平反者百不得一，久已相习成风”（光绪元年元月十八日给事中边宝泉奏折）。我们所以选收这些案件，一方面由于它们比较完整，反映的问题比较全面；另一方面，既然封建统治者自己都不得不承认其中确有冤滥，这就更有力地说明官吏的专横和法制的败坏，从而充分地揭露封建法制的本质。我们在每一个案例后面，均附有一段简短的按语，试图通过这些一隅之见，为读者进一步分析提供一点线索。

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有限，本书无论在选材上、文字上，还是对某些案件的认识上，都必定有许多不妥之处，热诚地期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一九八一年十月于燕园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薛尚书抗命斩太监 .....   | 1   |
| 恶兵差索诈害无辜 .....   | 11  |
| 李柏龄滥刑酿错案 .....   | 19  |
| 张鹏升取证雪奇冤 .....   | 25  |
| 寿州城巨案震朝野 .....   | 30  |
| 山阳县赃官设毒计 .....   | 53  |
| 泄私愤讼棍横嫁祸 .....   | 63  |
| 兄代弟主犯三易人 .....   | 70  |
| 藏书楼得姑遭暗算 .....   | 82  |
| 案中案刑书假乱真 .....   | 93  |
| 三审案反正再平反 .....   | 99  |
| 受凌逼弱女死河塘 .....   | 107 |
| 台湾岛官署发凶案 .....   | 113 |
| 舍资街山村起烈焰 .....   | 121 |
| 高同善轻信铸大错 .....   | 126 |
| 李士诚击鼓报“巨案” ..... | 132 |
| 庐江县酷吏动非刑 .....   | 137 |
| 附录：名词简释 .....    | 150 |

## 薛尚书抗命斩太监

光绪二十三年(1897年)九月初三，清廷发下一道谕旨，将刑部尚书薛允升“降三级调用”；他的儿子正在内阁担任侍读的薛淩也受株连，被“罚俸九个月”；满族领班尚书松淮等一大批刑部官员遭到贬谪，而且“均著不准抵销”。消息传出，议论哗然。

薛允升本是名噪一时的清廷重臣，以学识渊博、廉明公正著称。他之所以获咎罢官，是由于在审理万众瞩目、朝野关心的太监行凶杀人案中，不畏权贵，直言抗命，违拗了西太后，开罪了李莲英。

这桩公案，见于《清史稿》及《续文献通考》，在现存清廷档案中也有详细的记述。兹采摘史料，介绍于此。

### 痞棍横行鲜鱼口 太监大闹庆和园

晚清时期，北京城里治安混乱，重案迭出。正阳门外的鲜鱼口一带，酒楼戏园栉次鳞比，流氓痞棍恣意横行，官匪勾结，藏污纳垢。清廷的一帮太监，依仗着皇奴身分，经常三五成群招摇过市，敲诈勒索，无恶不作，店铺畏之如虎，路人为之侧目。

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，永和宫太监李萼材，约同

储秀宫太监张受山、钟粹宫太监阎葆维，踱出紫禁城去寻欢作乐。走到棋盘街，遇见储秀宫太监范连沅，商议一番，便大摇大摆齐奔大栅栏内的庆和戏园。

时值中午，戏未开场，看客寥寥。李萇材等登梯上楼，见西楼三桌洁净优雅，便欲抢占。但这几桌早已有人预订，戏园派人在旁看守。看守人婉言说明座位不便退让。太监们蛮不讲理，定要占据。正在争执不下，定座的看客到园，也让李萇材等另寻地方。太监们自恃高人一等，口出秽言，肆意辱骂。看守人及定座人平白受欺，怒气难平，也反唇相讥。太监们作威作福，霸道成习，见对方竟敢顶撞，一个个凶相毕露，解衣挽袖，准备动武。戏园内观众渐多，你言我语，呼喊斥责，乱成一团。

戏园掌柜黑永正在后台张罗，听到园中人声嘈杂，料想出了纠葛，急忙赶来，问明原委，深知太监凶恶，招惹不得，只好低三下四，将太监们请到柜房，赔情道歉。李萇材等不甘罢休，声称：戏园须负责看住争座的看客，不许让其跑掉，否则定找戏园算帐。然后，气势汹汹，离园而去。

李萇材折了威风，决意寻殴泄忿，众太监齐声附和。他让张受山分头约人，自找武器，在大栅栏东口聚齐。自己雇车赶至东安门，将寄存在一家成衣店内的箱笼打开，取出收藏的红套腰刀一口，旋即返回。路上遇见太监王连科，邀令同行。

张受山有一个酒肉朋友名叫毕汶碌，正在庆和戏园对门的三庆园听戏，听说太监闹事，出门探视，恰遇东张西望的张受山。张受山向他说明打算，毕汶碌流氓性起，愿意随同助战。嗣后，张受山又找见正在游逛的太监李来禧、吴得浚。二人一听同类吃了亏，也摩拳擦掌，跃跃欲试。张

受山在小摊上买到尖刀一把，带在身边。

下午四时许，李萇材、张受山、范连沅、阎葆维、王连科、李来愷、吴得浚等七名太监，连同毕汶碌，各持刀、棒在大棚栏会齐，再次闯入庆和戏园。到了楼上，定座的看客已不见踪影，他们便拥向柜房索人。掌柜黑永急忙笑脸相迎，百般央告。李萇材等声言：有话在先，决不客气！一个个挥刀舞棒，大打出手，将柜房的瓷瓶砸碎，桌椅剥烂，又卸窗拆门，直闹得乌烟瘴气，遍地狼藉。黑掌柜一看事情不好，抱头鼠窜。

众太监砸了柜房，犹不解气，又直奔园内而来。园中伙友生怕戏园被毁，失去生计，纷纷告罪，苦苦求饶，把太监们请到天全茶馆吃茶。

### 请兵勇掌柜报案 斗凶徒队长丧生

当时，买卖人要想顺利经营，必须用重金买通官府，下本钱交结豪强，作为靠山。黑掌柜久闯江湖，熟谙此道，早与“维持治安”的官弁们打得火热。这一天，他跑出院门，迳奔中城指挥衙门，急把戏园被砸的经过哭诉一遍，请求派兵保护。当班的中城副指挥杨绍时听完告发，命令中城练勇局队长赵云起带领勇丁二十名前往弹压。

赵云起令兵勇们穿好号衣，列队奔赴大棚栏。到了庆和园，探知肇事太监已去天全茶馆，又循踪前去捕拿。

李萇材等仍在茶馆混骂，见官兵来捕，就手持刀棒跳起相迎。赵队长率领勇丁刘文生等上前揪扭，李萇材挥刀便砍。刘文生闪门左右连挨几刀，血流如注；太监范连沅又用木棒猛打一下，刘文生应声倒地。此时，太监阎葆维

持刀将勇丁马连恒砍伤，范连沅转身又添一棒。其他兵勇见势不妙，纷纷后退，众太监将队长赵云起团团围住。

赵云起先去抓拿张受山，张受山劈头一刀将他左额砍伤，赵伸手抵挡，复被砍伤右肩胛、右腮颊、右鼻梁。他一身鲜血，奋力还击，把张受山的发辫死死揪住。张受山越挣越痛，顺手一刀直插赵云起左肋。赵云起被刺中要害，疼极松手，转身欲逃，张受山赶上一步，朝其右肋又狠插一刀。赵云起伤重倒地。混战之中，太监李来懌、王连科、吴得浚钻出人丛，溜之大吉。毕汶碌自知平民百姓无以仗恃，躲在一旁未敢动手。

### 李荃材茶楼就范 陈禾钰尸场被擒

赵云起倒于血泊，一命呜呼。太监们见杀死官兵，事情闹大，企图夺路逃回皇宫。这时候，围观市民人头攒动，茶馆周围水泄不通。兵丁们齐声呐喊冲上前去，把李荃材、张受山、范连沅、阎葆维及毕汶碌分别擒获。在一阵阵拳打脚踢、申斥责骂当中，凶徒们被五花大绑，押离血迹斑斑的天全馆。受伤的兵勇刘文生也被抬走救护。

一夜之间，太监行凶拒捕，杀死官兵的消息不胫而走，轰动全城。次日，中城指挥衙门加派兵勇，押解李荃材等人犯前往尸场，准备当面检验赵云起尸身。不少市民聚集在道路两旁，唾骂之声此伏彼起。队伍正在行进中，忽从人丛中窜出一个人，将官兵拦住，指手划脚，为犯人鸣冤叫屈。押解兵勇将其斥逐，此人气焰愈炽，又跳又骂。兵勇们挥起马棒便打，这个人竟舞动双拳，反手回击。顿时人群骚动，气氛紧张。带队官员一声令下，丁勇们一拥而

上，七手八脚将拦路人捆绑起来，押至尸场盘问。原来，此人系寿康宫当差太监，叫陈禾钰。他于三月份告假回家，这天返京，见同类被押，心中不服，跳出责难。于是一并归案审处。

## 清朝立法管太监 光绪降旨惩凶徒

清初统治者吸取明末宦官擅权导致明朝灭亡的教训，决心严禁阉人干预政务。顺治帝曾铸刻铁牌，明书禁令；康熙时也发出上谕，规定太监犯罪“加等治罪”。道光年间，宦官多有不法行为，因而，道光四年（1824年）更进一步规定：“凡太监等除出城置买什物不禁外，不许在戏园酒肆饮酒听戏”，如有犯者，立即查拿。但是，到了清朝末年，随着国势衰微，“太监们罔知禁令，所有戏园酒肆以及狭邪处所、热闹会场，无不前往；甚或刁蛮索诈、任意横行；又或干预地方，帮唆词讼。捕役等畏其声势，率皆不敢拿案”，<sup>①</sup>成为社会上的一大祸害。

此案发生后，都察院巡视中城给事中桂年于四月二十二日递上一本奏折，禀报了案情。当时光绪帝正苦于政治腐败，意欲变法图强，见了奏折，勃然大怒，立即下旨称：太监逞凶杀人，“实属不法已极，必应从严惩办”，所有捕获的凶徒，“交刑部严行审讯，按律定拟；并究明在逃余党，一并饬拿，务获究办”。并强调“著刑部遵照康熙年间谕旨，从严定议具奏”！

圣旨一下，满朝震动，引起了一场复杂的斗争。

---

<sup>①</sup> 见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给事中桂年奏折夹片。

## 内务府书写假信 三法司会审实情

刑部接到军机处传下的谕旨，即由领班汉族尚书薛允升主持审判。他查阅卷宗，得知李来懌、王连科、吴得浚等三名肇事太监逃逸未获，即行文掌管王族事务、管理太监的内务府，请他们将上述人犯查获送部。

其时，慈禧太后虽暂居幕后，但仍握有绝对的权柄。她的亲信太监李莲英恃宠跋扈，恣行无忌。出事之后，这个“老佛爷”面前的“猴崽子”、奴才群中的大总管坐卧不宁，认为惩办他手下的太监无异于扫他自己的威风，于是一面在慈禧耳边吹风求情，一面四下活动从中庇护。内务府接到李莲英的知照，急忙把李来懌等隐藏起来，回复刑部说“均已逃走，弋获无期”。宫廷禁地，谁敢搜查？薛允升明知是假，也无可奈何，只能听之任之，审讯其他罪犯。

刑部邀同大理寺、都察院，调取物证，提审凶手，询问人证。在确凿的证据面前，李莛材等不得不俯首认罪。五月二十四日，三法司联衔呈上一本奏章，备述事实经过，援引律例条文，认为李莛材“起意纠众寻殴拒捕，刃伤捕人；张受山辗转邀人，复拒毙队长，”二人均应处以“斩立决”。阎葆维、范连沅“听从寻殴，并将勇丁拒殴致伤，均属为从”，应处“绞监候，秋后处决”。毕汶碌、陈禾钰二人虽情节较轻，也“均属凶恶不法”，应发配“极边足四千里，到配后监禁十年”。

## 菜市口偷梁换柱 紫禁城两派交锋

三法司本是遵照光绪皇帝的谕旨审理、并依照法律拟定处理意见奏报的，料想一定会顺利获准、迅速执行。因此，刑部一面请旨，一面按惯例派差役在菜市口预搭席棚，布置法场。只待光绪帝在金銮殿上朱笔一挥，便将为首的行凶太监开刀问斩。

太监闹事拒捕杀死官兵的消息早已传遍大街小巷，是人们连日议论的中心话题。究竟如何发落，各界都在拭目以待。三法司拟议的情况透露出去，道路传闻，人人称快。五月二十四日，法场席棚搭好，一早便有兵勇列队警戒，没有多久，菜市口人山人海，数以万计的男女老幼肩摩趾错，翘首以待。

与此相反，紫禁城内却静得出奇。刑部大员们递上奏章之后，在朝房等候圣旨，杳无信息。随着行刑时间的迫近，他们越来越感觉苗头不对。到了午时，圣旨依然不见，外面的局面如何收拾？刑部官员知道事有变故，不能再等，即向外传出了号令。

菜市口百姓们正等得心焦，忽见一队官兵押着犯人前来，便自动地闪出一条通道。待到车子走近，人们定睛一看，犯人的亡命旗上赫然火书“械斗首犯赵老”，根本不是什么肇事太监！午时三刻，刽子手手起刀落，赵老身首分家，犯罪太监却终不见影。这一下，人群骚动，疑问纷纭，弄不清为什么临时换了犯人。

原来，尽管光绪皇帝决心严办此案，但李莲英从中作梗，花言巧语，搬动了西太后。“老佛爷”出面阻挠，光绪

只好退让，将三法司的奏折压下不批。此后，文武大员惧事回避者不少，出头讲话的也大有人在。五月二十九日，御史胡孚宸和给事中高燮曾代表两种不同意见，各上一道奏章，针锋相对，各抒己见。胡孚宸在奏折中说：“我朝列圣相承，凡有太监犯罪决不稍纵宽贷。律例定自祖宗，岂可意为轻重？严旨出自皇上，何至率有变更？此而不惩，必至气焰愈张，积久愈横，恐于朝章吏治大有关碍！请仍照三法司原定罪名予以斩决，以息浮议而惩刁风。”高燮曾则说：“此案若加重拟，恐有伤圣主仁厚之心，请飭部勿以加等为疑，免生新例，以释猜嫌，大中至正之道无踰于此。”对于两个奏折，光绪皇帝都不置可否，统统送交慈禧太后，“恭呈慈览”。

## 西太后下谕改判 薛允升上书抗爭

李莲英再三哀求西太后出面干预，法外开恩。慈禧专横独断，把国家大事视同儿戏。她置社会舆论、百姓呼声于不顾，也不把光绪皇帝放在眼里，接受李莲英的“乞恩”，胡乱找出一条“伤人致死，按律问拟”的律例，谕令刑部从轻议奏。

身为刑部尚书、主持审理这一案件的薛允升，面临着两种抉择：要么屈从西太后，保住乌纱；要么直言抗命，担当风险。考虑再三，毅然选择了后一条道路。他亲笔拟稿，以个人名义上疏道：“李茂材等一案，既非谋故斗杀”，因而援引“伤人致死”的律例显然不合。此次从严惩治，本系奉旨而行，并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事。如果“迁就定讞，置初奉谕旨于不顾，则负疚益深”，“立法本以惩恶，而法

外亦可施仁”，如果朝廷有意维护法制，裁处凶徒，那么就应批准三法司原奏；如果想法外开恩，那么尽可自做主张，作为司法官员，“臣等非敢定拟也！”

薛允升的奏折振振有词，软中有硬，慈禧看罢虽老大不快，又挑不出毛病。无可奈何，为了转圈，只好批交刑部重新议奏。

## 正法纪罪犯就戮 遭报复尚书罢官

到了紧要关头，李莲英想方设法企图控制事情局面。他亲自出马，大力活动，遍嘱要人争取从宽审结。不少军政大员受李莲英之托，拜访薛允升，软硬兼施，逼他让步。

对于频繁的请托关说，薛允升视而不见；对于聒耳的紧锣密鼓，薛允升听而不闻。他主持审议，再上奏章，坚持依法严惩肇事杀人的太监，对手刃致毙赵云起的张受山处“斩立决”，对伤人未死的李荃材处“斩监候，秋后处决”，其余判决原封不变。西太后只好降旨准奏。于是，菜市口再搭高棚，刽子手重操利刃，杀人者终于挨了应得的一刀。

此案虽告了结，但西太后对竟敢与之抗衡的薛允升耿耿于怀；李莲英栽了跟斗，更恨得咬牙切齿；一帮为虎作伥的王公大臣阴阳怪气，煽风点火。他们狼狈为奸，捏词陷害，必欲除去薛允升这一眼中钉、肉中刺而后快。不久，就有人奏本弹劾薛允升，说他“贪赃枉法，消弭巨案”。光绪皇帝派吏部尚书徐桐等调查，结果证明奏本所述全是子虚乌有。但西太后并不甘心，还是以薛允升远在天津的侄子薛济有不法行为，他自己“不知避嫌”为借口，将他降三

级调用，派到宗人府去做一个小小的“府丞”，刑部不少官员也株连受罚。过了一年，薛允升不得不以养病为名，辞职回陕西长安老家去了。

〔按〕：薛允升，字云阶，陕西长安人。生于一八二〇年，卒于一九〇二年，曾在清朝刑部任职四十余年，官至刑部尚书。他是清末著名的法律学家，著有《读例有疑》、《汉律辑存》、《唐明律合编》、《薛大司寇遗稿》等。本篇叙述的太监肇事案，是薛允升晚年主持审理的一件震动上下的大案。

太监横行不法，肇事行凶，拒捕杀人，反映了当时的政治腐朽、法制败坏。这个案件事实是清楚的，统治集团内部争论的焦点在如何处理上。当然，即使严厉惩办凶手，也只不过是维护封建统治秩序、延续日薄西山的清朝“国祚”而已；而且这场争论的结果也必然还是双方的妥协。但是，身为司法官员的薛允升不顾个人安危，坚持依法办事，敢与专横凶狠的慈禧太后抗争，这种精神和胆识确是难能可贵的。这桩案件之所以使我们特别感兴趣，恐怕主要也在于此。薛允升一心“忠君”，只因违忤了“圣意”，便遭贬谪，最后不得不称病隐退，这生动地说明清朝统治已没落到了何种程度！